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赛道）第三方执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RFRZFCG-2026-001#

江西丰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 上饶市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9. 采购需求标准	19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三、投 标	19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20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14. 投标报价	20
15. 投标保证金	21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2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3
四、开标	23
20. 开标	23
五、评标	24
21. 评标	24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
七、中标和合同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28
26. 中标结果公告	28
27. 履约保证金	28
28. 签订合同	28
八、询问和质疑	29
29. 询问	29
30. 质疑	29
九、其他事项	30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32. 适用法律	30
33.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投标书	34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36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0
9. 服务方案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一、采购需求表	63
二、采购需求	64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赛道）第三方执行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
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RFRZFCG-2026-001#

项目名称：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赛道）第三方执
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90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饶购2026F000210776	采购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 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 赛道）第三方执行服务	1	次	2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2号广信大厦B座

联系方式：0793-83062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丰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601号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793-8198699

邮箱：29692933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

		<p>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p>

		<p>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开户银行：投标人自行从系统中选择</p> <p>账户名：从系统中获取</p> <p>账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p>

		<p>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	--	--

2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丰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3-8198699</u></p> <p>通讯地址：<u>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601号</u></p> <p>电子邮箱：<u>2969293393@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丰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793-8198699</u></p> <p>通讯地址：<u>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601号</u></p> <p>电子邮箱：<u>2969293393@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协议约定为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或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p>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全职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

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 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



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

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1.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1.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21.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

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或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人工、场地、物料、差、食宿、专家费、公证费、宣传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合规税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
2. 全部服务完成、提交完整档案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3. 乙方在每次请款时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票，乙方逾期提供票票据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有权对赛事方案、宣传、征集、评审、场地、人员、落地享有最终审核、确认权。
- 2、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人员到岗、现场执行等事项进行全程监督、抽查、考核。
- 3、按采购需求分阶段验收，有权要求整改、返工、暂缓付款。
- 4、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执行团队，乙方须3日内更换到位。
- 5、乙方违约、延误、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 6、乙方严重违约或无法完成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并追究责任。
- 7、赛事所有视频、照片、文稿、项目数据、宣传物料、总结报告等知识产权与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8、对参赛项目、专家评审、赛事流程有异议，有权要求复核、重审、公示说明。

（二）甲方义务

- 1、及时提供赛事相关政策、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乙方按约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提供合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对乙方商业秘密、报价、方案等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三）乙方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政策依据、协调意见、工作指令。
- 2、按合同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有权按时足额获取服务费用。
- 3、在甲方确认框架内，有权提出赛事优化、宣传、执行合理化建议。
- 4、对甲方超出招标文件与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有权书面提出异议。

（四）乙方义务

- 1、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完成全部服务，确保参赛项目 ≥ 2000 个、优质项目 ≥ 400 个等核心指标。
- 2、配备 ≥ 10 人专业团队，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安排 ≥ 2 人驻场服务，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
- 3、承担赛事全过程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医疗应急、舆情防控、突发事故全

部责任与费用。

4、按要求邀约行业专家、创投专家、企业家，确保专家资质、数量、到场率达标，评审公平公正。

5、按要求完成海报、视频、新闻稿、新媒体推广，确保赛事影响力与宣传成果。

6、主动对接园区、资本、企业，推动决赛项目在赣落地，完成落地率指标。

7、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责。

8、保证服务不侵犯第三方权利，赛事成果仅用于本项目；对参赛数据、专家信息、甲方内部资料永久保密。保证活动所用的音乐背景、宣传活动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9、验收不合格或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返工，直至达标。

10、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不正当利益，违者甲方立即解约并上报监管部门。

八、售后服务

九、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 10%。

2.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 / 转包分包：每次发现扣合同款 5%；累计 2 次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4.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弄虚作假、存在违规、泄密、侵权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

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

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营业执照副本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

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 称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赛道）第三方执行服务项目
内 容	
数量	1 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p>一、报价要求，（1）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项目总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项目费用、会场租赁、设计布置、会务组织与实施、物料礼品制作、媒体宣传、参赛项目方差旅及食宿费用、专家评委差旅、食宿及评审费、公证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企业利润、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和代理服务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其他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安全负责。中标单位负责其在项目运行期间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p>



二、采购需求

(一)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大力推进以赛引才，挖掘优秀项目，全面提升新能源人才队伍水平，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举办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专题赛，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专题赛主题

才聚江西创赢未来

二、时间地点

1. 办赛时间：2026年5月—11月

2. 赛事地点：初赛、复赛阶段均在上饶举行，决赛在南昌举行。

参赛项目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2个参赛类别。企业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参赛项目拥有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创客组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参赛项目包括创意、产品、技术等。

1.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10%），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

(2)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3) 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4)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无不良记录。

2. 创客组参赛条件

(1)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

(2)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者急需紧缺人才，经主办单位审查，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4)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五、专题赛细分领域

1. 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快充型锂电池、长寿命锂电池、固液混合/全固态电池等高性能锂电池，以及高性能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先进高镍三元、高容量富锂锰基等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高性能电解液，高性能石墨、先进硅碳等

负极材料，高端隔膜等电池材料和相关材料，电池制造生产设备，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

2. 光伏，主要包括低成本、高效率 TOPCon、HJT、BC 等高效晶硅电池及组件，碲化镉、砷化镓、钙钛矿（叠层）等其他电池及组件，光伏背板、边框、胶膜、硅片切割用钨丝金刚线、单晶硅用石英坩埚及高纯石英砂、光伏用银浆、银粉、焊带等材料，大功率和微型智能逆变器、光伏支架、电力转换元件、智能跟踪系统等智能光伏系统，光伏硅片、电池片、组件制造生产设备。
3. 氢能，主要包括质子交换膜、高温固体氧化物电解水制氢工艺，储氢罐、固态储氢材料等储氢装备，氢燃料电池及其电堆、双极板、膜电极等关键材料。
4. 新型储能，主要包括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超级电容器、铅碳电池、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新型储能及其关键材料（零部件），储能系统集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等。
5. 其他，主要包括核聚变，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风力叶片、电机、电能转换系统，燃料电池，金属空气等新型电池，生物质等其他新能源。

六、赛事安排

主要包括报名、初赛、复赛、决赛四个阶段。

（一）报名

1. 发布公告。4 月，面向国内外发布我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新能源专题赛公告。
2. 宣传发动。通过举办新闻发布会、新媒体平台推送、线下宣讲等形式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参加由省委人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共同组织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依托央媒、省媒、地方媒体等主流平台，抖音与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等强化赛事宣传。上饶市委人才办、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饶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专人赴重点区域、高校、企业、商会等精准推介。
3. 官网报名。5月20日—8月10日，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https://cxcy.jxcii.t.gov.cn>)直接注册报名也可通过“人才江西”网站(<https://rc.jxzzb.gov.cn>)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统一注册报名。参赛者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不得参加大赛。
4. 资格审查。8 月 15 日前，对本赛道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资格审查贯穿大赛全过程，对发现刻意隐瞒、资料造假等违规情形的，取消参赛资格。

（二）初赛（8 月 30 日前完成）

1. 比赛形式。采取集中评审材料方式进行。
2. 组织评审。根据报名参赛项目数量，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分别由相关领域 3 名行业专家、2 名创投专家、2 名企业家组成。
3. 评审规则。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重点评审技术成果、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
4. 初赛流程。

日期	时间	内容	备注
----	----	----	----

赛前

1 天	全天	会场布置、评委报到	
-----	----	-----------	--

第 1 天	08:00-08:30	专家签到	
-------	-------------	------	--

	08:30-08:55	邀请省赛组委会领导发放评审证书，主持人讲解评审规	
--	-------------	--------------------------	--

则、评审流程 全程录像

08:55-09:00 评委签署承诺函 全程录像

09:00-12:0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12:00-13:30 工作餐

13:30-17:3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第2天 08:30-12:0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12:00-13:30 工作餐

13:30-17:3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17:30-19:30 现场计分统分，公证员公证评审结果 全程录像

第3天 08:30-12:0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12:00-13:30 工作餐

13:30-17:30 评委分组评审、公证员监督 全程录像

17:30-19:30 现场计分统分，公证员公证评审结果 全程录像

入围名单网上公示，公示时间7个自然日。

5. 晋级比例。根据参赛项目得分，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30%左右进入复赛（最高不超过100个），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20%左右进入复赛（最高不超过50个）。

6. 结果反馈。初赛结束后专题赛组委会将复赛入围名单在大赛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公示结束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大赛组委会，并通知选手进入复赛及复赛须知，复赛参赛选手需提交参赛回执表、项目路演PPT及商业计划书。

（三）复赛（9月30日前完成复赛；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1. 复赛地点。初定在上饶市举办，也可选择项目较为集中的省外城市举办。
2. 比赛形式。本次活动采用线下路演结合现场答辩的形式开展，设置自我展示、项目路演、专家提问、现场评分四大核心环节。其中，项目路演采用“6+3+1”模式为：6分钟项目核心内容讲解，重点围绕技术与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及落地方案、行业格局与市场潜力、团队核心竞争力、财务运营数据、本地落户可行性六大维度展开；3分钟评委针对性提问，聚焦项目疑点、难点与创新点；1分钟评委现场打分，综合考量项目讲解及质量以及问题作答表现。活动全程邀请专业公证人员到场，对评分及评选流程进行现场公证，确保赛事公平公正。针对海外参赛项目，将灵活设置线上分赛区，打破地域限制，为全球参赛者提供平等竞技机会。同时，比赛全流程将进行高清录像，留存完整赛事资料，保障赛事可追溯、可复盘。
3. 组织观摩。邀请新能源产业龙头企业高管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投融资机构、引才服务机构、开发区（园区）、新闻媒体（含新媒体平台）代表等参加复赛现场观摩。
4. 现场考察。复赛期间安排半天时间，组织参赛选手赴重点园区、企业、科研平台等参观考察，组织交流洽谈，了解落地意愿，同步做好对接落地服务。
5. 组织评审。抽取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分别由相关领域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组成（与初赛抽取的评审专家重复率不超过20%），重点对项目创新性、产业化情况、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根据答辩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复赛评审环节设置“投资人质询”“技术攻防”环节增强对抗性。

6. 复赛流程：

日期 时间 活动名称

赛前一天 全天 会场布置

第一天 上午 选手报到

下午 现场考察

晚上 1. 召开专家评审会；2. 选手抽签；3. 赛前彩排。

第二天 上午 1. 签到入场（8:00-8:30）

2. 领导致辞（8:30-9:00）

3. 比赛项目路演（9:00-12:00）

中午 工作餐

下午 1. 比赛项目路演（13:00-18:00）

2. 公证员确认（18:00-18:30）

第三天 上午 1. 签到入场（8:00-8:30）

2. 领导致辞（8:30-9:00）

3. 比赛项目路演（9:00-12:00）

中午 工作餐

下午 1. 比赛项目路演（13:00-18:00）

2. 公证员确认（18:00-18:30）

7. 晋级比例。根据参赛项目得分，分别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 50% 进入决赛。

8. 结果反馈。复赛结果及时报省大赛组委会。

9. 尽职调查。邀请第三方机构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对拟晋级决赛项目的业务、财务和法律等尽职调查。

10. 参赛保障。对参赛选手，由上饶市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

11. 赛事服务—资源对接活动。

活动内容：复赛期间，面向参加复赛的项目代表同步开展资源对接活动，设置政策咨询、融资对接、孵化落地等服务展区，为参赛项目提供服务对接平台。组织上饶经开区、各县（市、区）、投资机构、新能源链主企业等与参赛项目对接，力争促成一批项目在上饶达成技术合作或投资意向，助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决赛（11 月 15 日前完成）

省大赛组委會在南昌统一组织实施，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分自我展示、项目路演、专家提问、现场评分四个环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企业组评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10 名，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创客组评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

对参赛选手，由大赛组委会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对省外参赛选手，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完成专题赛各阶段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细化落地、宣传推广、项目征集、专家邀约、资格审查、初赛组织实施、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组织实施、项目落地等服务工作，具体如下：

（一）活动方案细化落地

负责专题赛各阶段方案细化、现场设计及各环节服务落地执行。

（二）宣传推广

供应商应组建专职团队，按组委会安排完成赛前、赛中、赛后阶段宣传设计及推广工作。

1. 大赛专题发布

在官方指定平台集中发布赛事报名、赛程安排、奖励政策、各阶段通知公告等信息，负责专题赛宣传视频制作，便于外界更全面的了解赛事情况。

2. 大赛海报制作

本届专题赛启动阶段，提供专题赛主视觉及应用设计、赛事海报设计，在项目资源集中区域及城市公共区域推送，宣传推介赛事信息，营造良好赛事氛围。

3. 媒体新闻发布

撰写各阶段赛事新闻稿件不少于4篇，拍摄制作专题赛花絮片不少于2支，呈现精彩赛程。精选媒体资源并推广，提升赛事影响力，推动本届专题赛的赛事品牌及双创成果，按组委会安排做好相关平台宣传及媒体对接事宜。

（三）大赛组织

1. 项目征集

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新能源市场调研，规划项目征集路径。负责省外资源对接并组织赴外推介活动不少于4场，多渠道、多模式广泛征集有技术成果、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匹配度高的项目报名参赛。组织并指导参赛项目登录大赛官网注册报名，同时做好参赛咨询、对接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截止2026年8月10日，报名参赛新能源领域项目不少于2000个，其中优质项目不少于400个（含企业组300个、创客组100个）。

2. 专家邀约

按照采购要求，协同组委会建立完善专题赛专家库，提供可链接行业技术专家、创投专家、企业家寻访、资料征集、提交审核。负责专题赛初复赛阶段专家确认、对接邀请、行程安排、评审手册制定、赛前评审宣贯、专家服务、聘书及劳务费发放事宜。

服务要求：初赛分2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邀请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复赛邀请行业专家1-2人，分2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邀请3名行业专家、2名创投专家、2名企业家；初复赛到场专家重复率≤20%。

3. 资格审查

按照参赛资格要求，组建专职团队负责注册报名专题赛项目资格审查。包括对项目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审核，对于资料不完整，资格不符合项目通知修改并二次审查。最终筛选资料提交完整、符合参赛要求的队伍进入初赛评审环节。

服务要求：完成所有注册报名专题赛项目资格审查并提交组委会复核确认。

4. 初赛组织实施

按照大赛安排，负责初赛专家评审会策划、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会场租赁及布置、设计与物料制作、现场搭建与氛围打造、设备租赁与材料准备、专家邀请与接待、公证人员及主持人安排、现场会务服务、摄影摄像、交通食宿保障、赛事流程控制、结果汇总与资料存档。

服务要求：2026年8月30日前，组织开展初赛（为期3天）。

5. 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组织实施

按照大赛安排，负责复赛及产业发展对接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确认、产业活动组织、比赛抽签彩排、会场租赁布置、设计与物料制作、现场搭建与氛围打造、设备租赁与技术保障、会务材料准备、专家邀请、参赛选

手对接、观摩团队及领导嘉宾接待、公证人员及主持人安排、现场会务服务、控屏控音、摄影摄像、交通食宿保障、赛事流程控制、设备安装拆卸、结果汇总与资料存档等。

服务要求：2026年9月30日前，组织开展复赛及配套产业活动（为期3天）。

6. 优质项目辅导：为帮助进入决赛项目团队提升项目质量和参赛竞争力，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对不少于50个优质项目（新能源赛道40个，其他赛道10个），从多个方面进行辅导，同时，提供政策解读服务，帮助项目团队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新能源产业政策，为项目的发展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和资源。详细解读政策条款，分析政策对项目的影响，指导团队如何利用政策优势推动项目发展。

7. 项目落地服务

按照采购要求，供应商负责专题赛重点项目筛选推荐、合作意向对接、落地需求征集、企业考察接待、落地签约等。同时对专题赛复盘整理，包括参赛项目资料整理、决赛配合及相关服务工作。

服务要求：2026年11月底前，达成专题赛在赣落地项目≥晋级决赛项目数的50%，在饶落地项目≥20%。（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执行要求

（一）人员团队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10名具有多年经验、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的团队负责专题赛现场执行和活动管理。人员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能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丰富的人力资源工作经验，能够在人力资源规划、配置、开发、组织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就业创业、劳动关系等领域法规、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等，积极促进本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其他工作人员须具备举办人才服务、创新创业、大型赛事等活动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团队人员简介及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经验）

（二）相关要求

1. 方案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活动实施方案、赛事保障方案、拟投入项目核心资源情况等，确保《关于举办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各项指标落地实现。

2. 工作响应要求：项目中标后，供应商应指定1名项目总负责人并安排1-2人驻场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定期报告大赛工作进展情况，提交阶段性的情况报告等资料。（注：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组织评审要求：大赛执行期间，依法做好大赛的组织、保障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成大赛的审核、评审工作。

4. 安全保障及应急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对活动潜在危机的预防、预判、预控、安保等方案。秉持完善的预防和应急机制，责任到人的准则，提前做好危机预警的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组织、消防安全、用电保障、医疗保障、恶劣天气应对、人流控制等可能涉及到的危机问题。出现突发事情时，快速响应并及时与采购方工作人员沟通，妥当处理突发事件，以保障活动顺利进行。

序号	采购需求项	

1	前期对接	对接赛前准备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工、差旅及住宿费用等）。
2	宣传推广	专题赛主视觉及应用设计、赛事海报设计，3D建模，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设计，满足赛事需求。
		媒体矩阵宣传（央媒、省内外媒体、市级媒体、抖音、视频号等），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宣传，满足赛事需求。
		专题赛宣传片策划、制作（3分钟），内容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满足赛事需求。
		初复赛花絮视频剪辑，2支（合计1分钟）。内容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满足赛事需求。
		院士、乡贤代言视频策划、制作（2分钟），内容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满足赛事需求。
		户外商业广告投放（交通枢纽、CBD等），内容须根据组委会实际需求布置进行，满足赛事需求。
3	项目征集	截止2026年8月10日，报名参赛新能源专题赛项目不少于2000个，其中优质项目不少于400个（含企业组300个、创客组100个）等要求。
4	外省推介活动	省外推介会活动不少于4场（含工作人员食宿、租车、宣传物料、会场布置等，每场邀约新能源企业、高校、行业媒体等不少于70家），具体获得位置、场所根据组委会商议安排。
5	资格审查	对所有参赛项目（根据报名规模情况组织、工作人员自行，资格审查人员要求报组委会安排）开展资格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结果。
6	专家安排初赛评审	专家（须根据组委会安排组织，具备专业、专家资格等要求）评审费：2组共14人，约3天评审期至评审活动完毕。
7	初赛公证	公证费：2人一组，2个赛道、约3天至赛事活动结束，具体时间根据组委会和赛事安排。
8	主持人	具备主持人资格和主持人经验，具体邀请报组委会确认：1人、约3天至赛事活动结束。
9	初赛交通费	14名专家往返交通费。
		工作人员交通费。
		评审期间市内租车2辆商务车（约2天，具体时间至赛事结束）。
10	初赛食宿费	住宿费：专家14人、嘉宾5人，工作人员若干人（酒店需满足会议和入住3天4晚，根据参赛人员配备含单、双早）。
		餐费：专家14人、嘉宾5人，工作人员若干人（酒店需满足会议和入住中、晚餐/天，约3天，至赛事结束）。
		酒店需满足会议要求具备茶歇、饮用水等后勤保障费用，3天2个赛道，每天2次。
11	初赛执行费	满足赛事会议要求会场租赁：3场（上、下午、晚上）×3天；专家休息室1间×3天，具体安排根据组委会安排。
		酒店会议会场布置，会场不少于150平米（舞台及屏幕搭建、讲台包边、背景桁架、签到板、现场指示牌、内外场氛围设计、会场布置及运输）。

		<p>评审须配备电脑、打印机、屏蔽仪等设备（电脑×20台+打印机×2台+屏蔽仪×2台），含2名设备运行保障技术人员。</p> <p>项目评审材料（含专家和所有参赛项目，每个项目15张，7套*2组，公证员2套）、专家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打印。</p> <p>物料设计及制作（具体要求、材质、规格、功能等定制须报组委会明确再安排制作）：嘉宾证20个、专家证14个、工作证20个、专家聘书14本、桌牌30张、计算器4个、会务手册30本、评审手册14本，打印纸、黑水笔、红水笔、铅笔、铅笔刀、本子、白板笔、档案袋、大中小燕尾夹、封条、装订机、装订针、橡皮擦、电脑贴、饮用水等若干。</p> <p>布置4个机位摄影摄像(3天)，含专业摄影、摄影摄像设备、移动存储硬盘2个（2T/个），具体满足赛事活动需求，报组委会确认安排。</p>
12	复赛评审费	专家（须根据组委会安排组织，具备专业、专家资格等要求）评审费：2组共14人，约2天评审期至评审活动完毕
13	复赛公证费	公证费：2人一组，2组，2个赛馆、2.5天，每天不少于10小时（含抽签、评审会等）具体时间根据组委会和赛事安排。。
14	主持人劳务费	主持人：2人2馆，2.5天。具备主持人资格和主持人经验，具体邀请报组委会确认，至赛事活动结束。
15	复赛交通费	14名专家往返交通费。
		省外参赛选手，报销往返交通费。
		工作人员交通费。
		赛事期间接送站及区间用车交通费。
16	产业发展对接会	酒店会议会场须满足会议要求（不低于1000平方米），会场布置，招商手册450份、项目手册30份、会务手册450份等设计及制作，会务用品采购，考察出行后勤保障，350人商业保险，随行摄影摄像活动、考察用车等。
17	复赛食宿费	住宿费：专家14人、嘉宾30人、参赛选手300人及工作人员住宿（3天4晚，含单、双早）。
		餐费：专家14人、嘉宾30人、参赛选手300人、观摩人员150人、工作人员（3天4晚，中、晚餐/天）。
18	复赛赛前培训	师资费、线上平台搭建、使用等。
19	复赛执行费	签到、抽签系统信息技术服务费。
		会场租赁：3场（上、下午、晚上）×3天×2间（含专家评审会、路演抽签、路演彩排等活动所需场地）；专家休息室2间*2天。
		会场布置：2个会场，每个会场不少于150平米（舞台及屏幕搭建、讲台包边、背景桁架、签到板、现场指示牌、内外场氛围设计、会场布置及运输）。

		评审电脑打印机屏蔽仪等设备租赁（电脑×20台+打印机×2台+屏蔽仪×2台），含2名技术人员。
		评分系统14套+2台60寸电视机。
		项目留档材料、专家承诺书打印。
		物料设计及制作：会务手册500本、评审手册14本、定制手袋500个、选手臂贴300个、参会证300个、工作证50个、媒体证10个、观摩证150个、嘉宾证30个、专家聘书14本。
		摄影摄像：4个机位×2个馆×2.5天（含专家评审会、路演抽签摄影摄像）。
		海外项目线上分赛区：线上平台搭建、技术支持。
		茶歇、饮用水等后勤保障费用，2天2个赛道，每天2次。
20	重点项目辅导	50个重点项目（具体辅导要求参照采购需求）。
21	尽职调查	150个晋级项目（具体尽职调查要求参照采购需求）。
22	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配套费用。

（二）商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止。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考核验收

- （1）各阶段实施方案、工作总结；
- （2）出席专题赛的项目团队、专家团队、工作人员名单；
- （3）专题赛项目名单、晋级项目名单及相关资料；
- （4）评委评分
- （5）精选现场照片、宣传视频、活动录像、新闻报道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材料。
- （6）供应商需以图片、视频、文字等方式对办赛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汇总资料在活动结束后提交采购人备案。
- （7）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及验收申请后两个月内组织项目

验收。

三、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按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上提供的合规税票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完成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请款时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四、报价要求

一、报价要求，(1) 本项目要求以人民币报价，采用总价包干形式，项目总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项目费用、会场租赁、设计布置、会务组织与实施、物料礼品制作、媒体宣传、参赛项目方差旅及食宿费用、专家评委差旅、食宿及评审费、公证人员费用、工作人员费用、企业利润、服务费、培训费和税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中应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和政策风险在内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2) 报价必须合理，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建议调整为: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的违约金，最高不超 10%。

2.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转包分包:每次发现扣合同款 5%;累计 2 次或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4.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弄虚作假、存在违规、泄密、侵权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5.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六、争议处理

凡因本需求引起的或与本需求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项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提示：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须正常打开；
- (2)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开标一览表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须提交唯一固定报价；
- (4) 报价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 (5) 投标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7)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签字（签章）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8) 响应内容不得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9)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二、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6分) (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 10%)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权重</p> <p>注：(1) 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p>	6分

	<p>进行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总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2、“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p>	
（二）技术部分（2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活动方案	<p>投标人提供赛事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宣传方案、②项目征集方案、③资格审查方案、④初赛实施方案、⑤复赛实施方案、⑥产业发展对接活动方案、⑦项目评审方案、⑧优质项目培训指导方案、⑨项目落地服务方案⑩活动应急预案（含天气异常、设备故障、突发状况处理及舆情防控方案）。</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以上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活动方案要求以新能源专题赛整体目标为导向，方案内容逻辑通顺，与采购需求相匹配，每提供一个对应方案得1分,本项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与本项要求无关的方案均不得分。</p>	10分

资源储备能力	<p>①项目资源：投标人具有新能源赛道项目库，能提供2500个(含)以上项目得7分；2200(含)—2499个项目得5分；2000个(含)–2199个项目得3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包括项目或企业名称、属地、产业细分领域、至少1名企业高管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投标人提供项目库真实性承诺函，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在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p> <p>②专家资源：投标人具有新能源赛道专家库，能提供20人(含)以上专家得7分；10人(含)–19人得3分；10人以下专家得1分。</p>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专家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包括专家姓名、单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联系方式，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7分。</p>	14分
(三) 商务部分 (2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赛事组织经验	<p>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承办同类型赛事活动经验(内容需包括大赛项目选拔或项目征集)的得2分，满分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活动协议书、活动现场图片、项目验收和结算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p>	4分
	<p>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得4分，具有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得6分，此项满分6分(项目负责人职称专业名称须为人力资源管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同时提供证书人社部门在线查询截图等佐证材料)以及投标人在开标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二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未提供</p>	6分

	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	<p>团队成员：投标人需配备10人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其中：</p> <p>1.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中每一人具有大专学历的得0.2分，本科学历的得0.5分，硕士学历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2.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中具有三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的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p> <p>上述同一人员不可重复得分，此项满分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学历证书（同时提供学历证书学信网查询记录或官网在线查询截图等佐证材料）、职称/资格证书（同时提供证书在线查询截图等佐证材料）、以及投标人近六个月中任意二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8分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分	<p>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安排两名及以上人员（和以上团队人员不重复）驻点（上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接受随时联系衔接项目服务、管理、考核。</p> <p>评审依据：投标人须提供工作人员花名册和近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二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合同用工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得2分，未提供或少提供均不得分。</p>	2分

